02

114年度救字第67號

- 03 聲 請 人 陳聰傑
- 04 相 對 人 謝以涵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對於本院高雄簡易庭於
- 09 民國114 年5 月16日所為114 年度雄簡字第836 號第一審判決提
- 10 起上訴(本院114 年度簡上字第226 號),並聲請訴訟救助,本
- 11 院裁定如下:
- 12 主 文
- 13 聲請駁回。
- 14 理由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本院114 年度雄簡字第836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惟聲請人生活困難,目前無資力支出該費用,名下雖有登記民國81年之汽車1輛,惟該車牌照已於95年12月4 日即遭逾檢註銷報廢回收,足認無財產價值,且該車早已不存在,又因逾檢註銷無法向監理單位申請報廢,始仍登記在聲請人名下,無法銷案;又依老人福利法第2條規定、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反解釋,聲請人為77歲高齡老人,已逾法定退休年齡65歲,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為該法所稱無資力者,且無工作,另因車禍事故罹病無法工作,無收入,已窘於生活,實無資力負擔本件上訴費用,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721號裁定亦准予抗告人之訴訟救助聲請,而本件訴訟證據確實,非相對人所能否認,聲請人顯有勝訴之望。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

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可定意旨參照)。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甚明,如無法釋明,法院即得駁回其聲請。另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是出證據,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101年台抗字第323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在原審曾繳納裁判費。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不能難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不能難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不能難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不能對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不能對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不能對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不能對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不能對則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不能對則其經濟狀況。

## 三、經查: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單、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高雄市區監理 所苓雅監理站證明書、高雄市三民區低收入戶證明書及高雄 市立大同醫院113 年5 月20日診斷證明書為據,然聲請人曾 於114 年1 月22日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 4,100 元,又未釋明繳納上開裁判費之後迄至提起本件上訴 時止,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揆諸前揭說明,已難謂其 無資力可支出本件第二審裁判費。其次,上開財產查詢清單 、所得資料清單,僅能釋明聲請人名下無應繳納稅捐之資產 ,且112 年度無應申報課稅之收入,監理站證明書則僅能釋 明該車輛牌照遭逾檢註銷之事實,高雄市三民區低收入戶證 明僅為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核定標準之證明 文件,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係屬二事,均 不足以認定聲請人無其他收入及財產、窘於生活,且缺乏經 濟信用,無籌措款項以支付本件第二審裁判費12,000 元之 能力。又前揭診斷證明書雖記載聲請人自105 年10月24日起 至113 年5 月20日因右股骨頸骨折人工髖關節術後、右膝前

十字韌帶部分斷裂、半月板破裂等疾患前去就醫治療,且目前右下肢無力跛行,活動角度0至80度,症狀固定,無法工作,但由上開證明書所載無法工作,僅可認定係指需藉右下肢為勞動之工作而不及其他,尚難逕謂聲請人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另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16歲以上、未滿65歲為有工作能力,僅係為利於社福機關審核可否提供社會救助之標準,並不表示超過65歲者即無工作能力,此由政府於108年制訂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鼓勵雇主晉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促進高齡者再就業即明。而法律扶助法第5條雖規定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為無資力者應准為法律扶助,然其規範對象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非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所定有無資力之認定標準,尚難逕以前開社會救助法、法律扶助法之規定,作為判斷本件得否准予訴訟救助之依據。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至於聲請人固於另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 年7 月22日以11 3 年度抗字第721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惟此僅係個案判斷,對本件並無拘束力,非當然得於本件比附援引;況且,聲請人於本件起訴時,亦以完全相同之證據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於113 年8 月28日以113 年度救字第81號裁定駁回,聲請人繳納抗告費提起抗告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3 年9 月30日以113 年度抗字第260 號裁定駁回,於113 年9 月30日以113 年度抗字第260 號裁定駁回,請人再繳納再抗告費提起再抗告,後經最高法院於114 年2 月27日以114 年度台抗字第147 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在案,聲請人於本件上訴再度以相同理由及證據聲請訴訟救助,即難認其聲請為有理由。除此之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本件聲請難認有據,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華 114 年 16 中 民 國 7 月 日 審判長法官 民事第四庭 何悅芳 法 呂致和 官 法 官 王宗羿

-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8 記官 陳仙宜